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周周小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7WGQ94M

经营场所：柳州市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层15号

经营者：卢成连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841

2026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网络食品专项检查中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当事人有出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核对，当事人在美团外卖平台上开设网络餐饮店铺，名称为“荷叶煲仔饭（万象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店铺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脱皮，抽油烟机、地面存在明显油渍、冰箱漏水的问题，执法人员针对以上问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由经营者卢成连签收。

2026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在现场负责人**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脱皮，抽油烟机、墙面、地面有明显油渍的问题仍未整改，执法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6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周周小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8月19日，受托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由其签字确认。

经核实，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我局于2026年4月8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铺存在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抽油烟机、墙面、地面有明显的油渍冰箱漏水、食品直接落地存放的问题，我局针对以上问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由经营者卢成连签收。

2026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针对2026年4月8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在现场负责人**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抽油烟机、墙面、地面有明显的油渍的问题仍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鱼峰区周周小天餐饮店（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卢成连、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受托人身份的事实。

2.《现场笔录》（2026年4月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8日，证据名称：检查时拍摄记录的照片）、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13日，证据名称：复查时拍摄记录的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8月20日，证据名称：行政许可信息材料）、《询问笔录》（2026年8月19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文昌路3号南亚名邸29栋负一层15号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未有在食品操作区设立有卫生间、食品处理区天花板完好的事实；（3）2026年4月8日，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抽油烟机、墙面、地面有明显的油渍冰箱漏水、食品直接落地存放的问题，我局针对以上问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98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4）当事人对2026年4月8日出现的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抽油烟机、墙面、地面有明显的油渍的问题存在未整改的事实。

3.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复查发现的问题已于2026年8月19日整改完成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我局作出当场处罚并要求其改正食品处理区天花板破损脱皮，抽油烟机有明显油渍的问题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的规定，属于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场所相关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我局作出当场处罚并要求其改正墙面、地面有明显的油渍，卫生间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的问题后，经复查仍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4.5.1“卫生间不应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出入品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不宜直对就餐区。”的规定，构成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于2026年8月19日完成了整改，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

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设施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

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当事人已改正以上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即：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